弘扬传统文化 传承中华文明

——记伏羲文化研究者张钰山

张钰山 1950年1月出生，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火箭军（原第二炮兵）某部政治指导员。转业地方工作后，分管党务、人事和思想政治工作，因工作业绩突出被评审为“政工师”职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其“四川省普及法律常识学习先进个人”称号。

1980年以来，张钰山在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刻苦钻研包括伏羲文化在内的中国传统文化，并阅读了大量经典书籍。在前辈的指导下，通过学习钻研和实践，于2012年出版了《仪陇出了个朱德元帅》一书，受到海内外人士广泛好评。

□ 金 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他指出：“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追求。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思想，支撑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中华民族之所以历经磨难，一次次凤凰涅槃，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最根本的就是深深植根于民族基因的伟大精神支撑和崇高价值追求。

在国民经济飞速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的今天，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传统文化任重道远。而有这样一个人，他用30余年时间将传统文化加以创新并不断弘扬传播，以国学智慧解决人们生活中的难题，他就是伏羲文化研究者——张钰山。

追本溯源话说伏羲文化

伏羲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位居“三皇之首”“百王之先”。据《三皇本纪》记载：“（伏羲）有圣德，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旁观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于是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结网罟以教佃渔……养牺牲于庖厨。”伏羲通过仰观俯察，了解自然万物，用8个符号分别代表天、地、水、火、风、雷、山、泽，引导先民认知并适应自然法则，从而更好地生存与发展。正是这种对世界的初步认识和把握方式，孕育出了中国哲学的萌芽。

此外，伏羲还立九部、设九佐；钻木取火、教民熟食；制历法、定节气；尝百药、制九针等，对中华民族的文明进步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可以说，伏羲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本源文化和共同文化信仰，充满着创造精神、奉献精神、和合精神，对增进中华儿女的民族自豪感，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的作用。

而在甘肃省天水市，为祭拜人文始祖伏羲氏，每年的6月22日都会举办伏羲大典，以彰显伏羲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公祭伏羲大典也由此被列入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成为甘肃省独具特色的重要文化品牌。

去芜存菁造福社会

天地为万物之首，包罗万象。伏羲文化的一个重要精髓在于讲求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如何才能达到“天人互补”“天地感应”和“天人合一”的至善至美境界，实现天、地、人系统有机循环，从而养育群生，是古往今来伏羲文化相关研究者们所一直努力追求的目标。

1980年，30岁的张钰山在一个资深前辈的指引下，对博大精深的伏羲文化产生了浓厚兴趣。伏羲文化讲求“顺乎天而应乎人”，强调人既然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也是人的一部分，这与张钰山所追求的人生理想生存状态不谋而合。为此，他刻苦钻研，翻阅了大量相关著作，将传统文化与人文地理学、经济地理学相结合，在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的同时，将传统国学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将毕生所学应用于实践之中，奔赴各地为百姓、企业指点迷津，以传统文化造福于人民，并在普及应用传统文化知识方面贡献了一分力量。

“路漫漫其修远兮”，弘扬传统文化非一时一日之功，但张钰山仍想要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去传播伏羲文化中的智慧与理念，让其扎根于大众内心深处，摒弃固有意识中的封建迷信内容。我们也坚信，在未来，张钰山也必将沿着弘扬传统文化的道路继续前行，将民族智慧软实力融入最现实的百姓生活和企事业健康发展中去。

“五化”战略惠万家

近年来，湖北十堰五洲鸿运畜牧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创新提出“五化”战略，即产品精细化、品牌价值化、渠道多样化、市场样板化、团队素质化。并根据当地特色，大力推出多种“郧西马头山羊肉”新品，在面向全国推介销售中，逐渐走向千家万户。

陈安丽 摄

资 讯

做好“三加”“三提升”工作 打造有效防疫屏障

本报讯 面对疫情防控工作，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党委坚持多举并行，打造新冠肺炎疫情免疫屏障。

在措施上加量，提升基层战斗力。组织党员志愿者成立“志愿巡查队”，到辖区内超市、企业进行查看，督促其做好防护工作。开展辖区内外来人员及中高风险地区返肥人员的摸排工作。

在落实上加压，提升群众免疫力。自5月份起，三十岗乡党委积极组织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扎实做好入户宣传、政策讲解，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在成效上加速，提升政府公信力。乡党委要求计生办积极协助卫生院做好接种过程中的疫情防控，按照上级要求同时开展12周岁~17周岁群体接种工作，让辖区内疫苗应接人员做到尽接早接，维护好群众生命及健康安全。 （刘 欣）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 确保防疫有“备”无患

本报讯 为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山东省寿光市疾控中心按照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方案的要求，去年9月份将中心业务楼一楼设为寿光市政府应急物资储备点。截至目前，疾控中心共储备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17种、26.5万余件；专用手消毒液、泡腾片等消毒药品3种、1.5万余瓶；紫外线消毒车30台。此外，中心专门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库库房9间，储备物资含有个体防护装备、口罩、防护服等54种、45,931件；消杀及杀虫类药品12种、4.28吨；消杀器械如烟雾机、电动喷雾器等4类、73台（件）。

为了更好地管理物资，该中心制定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制度》《公共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入库验收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定期对储存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根据有效期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和更换，保证了应急物资的有效利用。

下一步，该中心将持续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建设，最大化发挥应急物资的使用效能，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储备物资能够确保调得出、用得上，为全市防大灾、应大疫提供坚实的物资保障。

（张会青 王明儒）

探寻红色文化 传承革命精神

本报讯 近日，仰恩大学人文学院“心向党的犇犇牪犇”实践队赴福建省各地区的暑期实践活动圆满结束。11名队员秉承“探寻红色文化，传承革命精神”的理念，在实践期间走访红色革命文化旧址，体验了多样的红色文化。

在实践活动开始之前，队长对工作进行了分工，也确定了队员们实践的大致方向。活动中，实践队队员分别前往泉州、福州、漳州等7市15个红色革命旧址，如：江作宇纪念馆、鸡角弄革命先烈就义处纪念地、南靖县十字岭战斗遗址等。队员们采访了许多革命旧址的管理员以及村干部，向他们了解了当地的红色文化。革命旧址地区的干部们在了解了本实践队探访的目的后，纷纷预祝本实践队的实践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活动最后，11名队员在线上召开了一次总结会议，队员们交流着这十几天实践中的心得体会，也总结了收获与不足。

不忘初心跟党走，知不易，更珍惜。通过实践活动，队员们体会到，亲身走进红色旧址远比书本看到的更加震撼人心，也认识到了和平来之不易。当代大学生更不能松懈，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为党和国家献出自己的一份力。 （吴桢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债权总额：30,377.56万元

债权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1日，本项目本金余额29,746.04万元，欠息合计631.52万元，本息合计30,377.56万元。

保证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洪泽泽清水务有限公司、烟台碧海水务有限公司、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抵押物：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3号1号楼、3号楼1至3层的房产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台安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泰州堰清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质押物：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5%股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上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5%股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台安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台安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台安县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ROT项目五年收费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桑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泰州堰清桑德水务有限公司84.75%股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泰州堰清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5.25%的股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泰州堰清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五年收费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单县桑德新农水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五年收费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单县桑德新农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设立最高额质押担保。

企业概况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自来水领域拥有集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公司在全国20多个省近百个城市已建设或运营市政污水厂百余个。

诉讼情况：本项目未起诉。

处置方式：债务重组、债务减免、拍卖、要约邀请竞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其他处置方式等，单户处置或与其他债权打包处置。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8月18日。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备注：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承诺书、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判断并自行承担购买债权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 系 人：马女士、胡先生、侯女士　　联系电话：010-65528801、65528638、6552868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工体南路东2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公 告

北京顺安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珠要求与你公司确认存在劳动关系争议一案，经本委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7月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京顺劳人仲字[2021]第3678号），裁决结果为：“王珠自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与北京顺安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公 告

北京厚仓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孝利要求你公司支付工资、差旅费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二街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号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公 告

北京世纪链通快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姚文龙要求你公司支付工资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二街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号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公 告

北京伍达汇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志慧要求确认与你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你公司支付工资、剩余业绩提成、借款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二街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四号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公 告

北京顺安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晓丹要求确认与你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你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工资差额、延时加班费、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二街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六号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公 告

北京京盟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聪、肖京、陈海兰、马立新、李金香、孔祯妮、刘亦英要求确认与你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你公司支付生育津贴、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延时加班工资、返还2021年6月社保公司支付部分、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未发放薪资、返还2021年6月社保公司未支付部分、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此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二街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四号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

法院公告

汤金芝：本院受理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马仲飞：本院受理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王建锋：本院受理原告高铁拴示王建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你偿还原告货款21400元及相应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密市人民法院公告

龚琴：本院受理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架支行与张忠才、龚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3民初184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仲世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执行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五楼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何林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执行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五楼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韩玉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与杨武、刘秀、徐宗宝、吕兴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执行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五楼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振兴、张玉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与洪文俊、杨国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执行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五楼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舒凤莲：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4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殳世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4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张岩：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40分（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荣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陈洋：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苏丙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李红艳：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叶学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王重扬：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郑冲：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崔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孙建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1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公告咨询电话：010-67616666、13381069898（微信）

债权催收公告

2016年8月，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债权人”）与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和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回购义务，并分别支付了9.79亿元和8.81亿元。下列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但未按期履行，请相关保证人及时向债权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特此公告！

序号	保证人	债权债务文件编号
1	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GH-AX-NB2016第003号-BZ04、GH-AX-NB2016第004号-BZ04
2	韦振宇(身份证号：140106198410271833)	GH-AX-NB2016第003号-BZ02、GH-AX-NB2016第004号-BZ02
3	辛维雅(身份证：110101199010102026)	GH-AX-NB2016第003号-BZ02GH-AX-NB2016第004号-BZ02
4	韦俊康(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M176397(6))	GH-AX-NB2016第003号-BZ01、GH-AX-NB2016第004号-BZ01
5	何欣(身份证：110103119800415124 1)	GH-AX-NB2016第003号-BZ01、GH-AX-NB2016第004号-BZ01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2)如本公告内容与债权债务文件不一致的，以债权债务文件为准；(3)本公告的发布及公告内容不得视为债权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债务人任何义务的豁免。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30日

债权催收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向债务人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5亿元。相关债务已逾期，此前已多次向下列清单所述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催收，但各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请下列债务人及保证人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务人/保证人	债权债务文件编号
1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XXT[2017]HXT[076]-ZQHG
2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AXXT[2017]HXT[076]-HK
3	广州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XXT[2017]HXT[076]-BZ01
4	景治君(身份证：440104193802142518)	AXXT[2017]HXT[076]-BZ02
5	李巧玲(身份证：440104194210132521)	AXXT[2017]HXT[076]-BZ02
6	景艺杰(护照号：505434773)	AXXT[2017]HXT[076]-BZ03
7	苏浩贞(身份证：440105197103260026)	AXXT[2017]HXT[076]-BZ03
8	景艺辉(身份证：440104196207252521)	AXXT[2017]HXT[076]-BZ04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2)如本公告内容与债权债务文件不一致的，以债权债务文件为准；(3)本公告的发布及公告内容不得视为债权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债务人任何义务的豁免。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代晓华(身份证号：130926198308060447)该人未经公司同意并在未办理任何请假、离职手续的情况下，长期旷工且无法取得联系，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决定于2021年8月6日与上述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特此通知。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荆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荆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荆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荆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承债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荆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确权文书编号	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名称	担保合同或相关权益对应文书编号	原融资金融机构
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DZL2014-041)；《和解协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京02民初4号)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XDZL2014-041-DY001)；(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分别为：XDZL2014-041-GRBZ001、XDZL2014-041-GRBZ002、XDZL2014-041-GRBZ003、XDZL2014-041-GRBZ004)；(和解协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XDZL2015-055)；(和解协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民初241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XDZL2015-055-DY001)；《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XDZL2015-055-ZY001、XDZL2015-055-ZY002)；(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分别为：XDZL2015-055-QYBZ001、XDZL2015-055-GRBZ001、XDZL2015-055-GRBZ002、XDZL2015-055-GRBZ003、XDZL2015-055-GRBZ004)；(和解协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荆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